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示催告

113年度司催字第151號

聲 請 人 永巨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邱景舜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附表：

113年度司催字第000151號

編 號	發 票 人	受 款 人	付 款 人	帳 號	票 面 金 額（新 台 幣）	發 票 日	支 票 號 碼	備 考
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

01

0 0 1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大 順 分 行 吳 淑 芬	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東 部 發 電 廠	合 作 金 庫 商 業 銀 行 大 順 分 行	0000000- 000000	50,000 元	113 年4 月2 5日	0000000	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

- 02 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
03 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
04 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(註一)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
06 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
07 間於同年5月31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31日起3個月內，即
08 同年8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- 09 (註二)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
10 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